**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年度积分办法（试行）**

北物协文【2016】2号

为鼓励会员单位参与协会工作的积极性，使协会工作有序开展，依据本协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培训积分**

第一条 免费培训记分标准: 会员单位按照规定参加免费培训一次记5分。

第二条 收费培训记分标准：视情况每人次记3-7分。

**二、会议与活动积分**

第三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会员大会、理事会等，每参与一次记5分；能够参加完全场会议的另加5分。

第四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会员活动的，每参与一次记5分。

第五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专题会议、填写调查问卷等，每次记10分。

第六条 接待协会实地调查访问，每次记10分。

第七条 每接待一次协会安排的会员交流活动，来访10人以内记10分，10人以上每增加一人记1分。

第八条 每协办一期《北京物业管理》杂志记100分，主动要求协办杂志的另加50分。

**三、会费积分**

第九条 理事以上单位按时缴纳会费，每年记30分；

第十条 普通会员单位每年3月31号之前缴纳会费的，记20分；4月1日至6月30日缴纳的，记10分；7月1日至12月31日缴纳的，不记分；

第十一条 每年的12月31日前，提前交纳次年会费的普通会员单位，当年记10分，次年记20分。提前缴纳两年以上会费的普通会员单位，当年记30分；以后每年各记20分。

第十二条 成功介绍其他物业企业入会的会员单位，当年记30分。

**四、专业委员会工作积分**

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每年最高计100分，副主任单位每年最高计50分，每年年终由会长办公会评定。

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召开论坛、举办讲座，主要承办单位计50分，协办单位由专业委员会主任根据承担工作情况记分，最高不超过30分。

第十五条 承担专业委员会调研报告起草的会员单位最高记50分。

第十六条 参加专业委员会研讨活动的会员单位每次计10分。

**五、其他积分**

第十七条 订阅全年《北京物业管理》杂志的会员单位，每份记5分；

第十八条 踊跃为《北京物业管理》杂志投稿，并成功采用的，每篇稿件字数在500字以内记5分，每增加500字加5分。

第十九条 会员单位主动联系协会更新企业信息，每次记5分（每年总分不超过20分）。

第二十条 企业负责人或联系人成功加入协会QQ群，每单位记5分。

第二十一条 会员单位对协会组织的活动或会议提供人力、物力、场地支持的，视情况给予相应加分。半天每人次记3分；每车每次记10分；提供场地支持的每单位每次记25分。

**六、积分管理**

第二十二条 未按时缴纳会费的，当年总积分归零。

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负责积分记录及统计工作。秘书处每半年将各会员单位积分情况公布一次，每年12月31日之后将各会员单位得分情况汇总，会员单位分级别进行排名。

第二十四条 《会员单位积分奖励规则》另行规定。

**七、其他**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O一六年二月一日起执行。